

推进刑法学研究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前沿关注

賈宇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大绘就了一幅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美蓝图,详细阐明了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的使命任务,对于法治给予重托和厚望。新征程上,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全体会员要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勇挑时代重担,扎实推进实践基础上的中国特色刑法学理论创新,答好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

一是聚焦构建新安全格局。研究当代中国刑法学问题,需要有一个宏阔的视角,放到世界和中国发展的历史、大背景中去观察、谋划。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章论述国家安全问题,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国家安全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极端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强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在此背景下,我们应该如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如何深刻总结国家安全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成效,如何完善构建以危害国家安全罪为核心的刑法体系,这些都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是刑法学研究维护国家安全这一“头等大事”的重要体现。

二是聚焦完善中国式现代化刑事治理方案。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我们要努力向世界做好“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一”的法治解读,分享好中国特色的刑事治理方案。比如,进入新时代,刑事犯罪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轻罪成为犯罪主要构成,“醉驾”“高空抛物”数量首位。在积极刑法观和消极刑法观交流互动时,我们不能将外国刑法上关于某个罪名的结论,简单拿来作为我国刑法的结论。我们应当扎根本土,探索符合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新路,把天理、国法、人情讲透彻、说清楚,审慎对待和评价犯罪圈的扩张与限制。再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刑事合规和相关司法改革问题一直是刑事法学的研究热点。在研究中,对于国外的相关理论,我们不能照搬照抄,而要站稳中国立场,重点关注我国国情、价值观与外国的显著区别,辩证地加以借鉴,真正为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提供崭新的制度方案。又如,践行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就需要更多关切“一老一小”等民生热点,在养老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方面持续发力,把学问真正做到群众心坎里。

三是聚焦数字时代的刑事法治保障。数字时代下,面对快速变化的世界和中国,刑法学研究一定要科学回答治理之问,紧紧跟上时代之变,运用数字思维加强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储备性前沿研究,在数字法治的火热实践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比如,面对实体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变的时代潮流,如何正确适用以传统货币为基础的货币犯罪罪名体系,有效防范、打击相关犯罪行为,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和数据信息安全?再如,怎样界定、保障我们的“数字人权”,惩治躲在键盘里的网络暴力和谣言,降低“刷脸”“扫码”等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泄露风

险?在数字法治领域,刑事法学研究起步早、发展快、样本多、优势大,我们要有领时代之先的雄心壮志,不断推进刑法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为我国数字法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刑法学研究中国化和时代化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旨在建立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能够指导中国法治实践的刑法学研究范式。刑法学研究会作为联系和团结广大刑事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必须以引领繁荣刑法学研究,推动学术转型发展为己任,把研究会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一是努力完善中国特色刑法学知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具体到刑法学知识体系构建,要把握好刑法学理论更新,引导在传统理论基础上,充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成果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经验,破除对西方法学的过度理论依赖,实现学科内部理论贯通融合,逐步建构起体现中国理念、中国价值、中国精神的刑法学理论体系,为坚定制度自信提供理论支撑。要把握好刑法学教材体系完善,充分运用在“马工程刑法学教材”修订中的经验,站稳立场、兼容并包,推动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占领刑法学教育阵地。要把握好刑法学学术评价机制,打破人才称号、项目级别、论文数量等评价依据,将重心放到“为国家和社会解决了什么问题”“培养了多少高质量的法律专门人才”等现实问题上,鼓励将研究论文写在依法治国

的伟大征程中,将研究成果应用到法治实践中。

二是努力搭建多样化刑法学术平台。要着力打通咨政渠道,有效利用《中国法学会信息》等内参载体,组织刑法学专家学者通过咨政报告等形式,对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要着力优化法治智库,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有效对接与合作机制,更好发挥全面依法治国的智库作用。此次新增补的会员,特点是年轻人多,司法实务界的人员多,这有利于刑法学研究更好服务刑事司法实践。要着力下沉实践一线,组织广大刑事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律咨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社会治理工作,推进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互派,以理论研究积极反哺法治实践。要着力扩展国际视野,深化对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等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域外对话沟通,发挥好对外学术交流平台作用的同时,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研究人员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等工作,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提升中国刑法学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是努力培育刑法学新生力量。刑事法学界一直有着薪火相传、接续发展的优良传统,可以说我国刑法学研究能有今天的成就,与以高铭暄、马克昌等老一辈刑法学家和一代代刑理论论和实务工作者严谨治学、甘为人梯的品格风骨不可分割。研究会要青年人才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通过建立“以质选文,以文赴会”研讨标准,开展“全国刑法学博士生论坛”“全国刑事治理现代化研究论文竞赛”等学术活动,帮助刑法学新生力量崭露头角,茁壮成长,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2年全国年会暨数字法治大会上的发言节选)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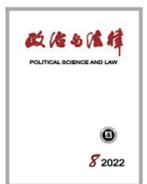
刘宪权谈数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是独立于传统法益的新型法益



华东政法大学刘宪权在《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数据犯罪刑法法规完善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数据犯罪是指以数据为犯罪对象,严重扰乱国家数据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数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是一种独立于传统法益的新型法益,即国家数据管理秩序。我国刑法目前并不存在对一般数据进行全流程保护的客观条件,无须对所有的一般数据进行全流程保护,亦无须对非法存储和非法使用一般数据行为加以制裁,我国刑法应将非法获取、传输一般数据行为和非法分析数据行为纳入规制范围。

李世阳谈贿赂犯罪教义学体系的建构——需要统一的保护法益作为指导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李世阳在《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8期上发表题为《论贿赂犯罪的法益构造》的文章中指出:

贿赂犯罪教义学体系的建构需要统一的保护法益作为指导。在贿赂犯罪的构造上,应超越传统的受贿人与行贿人的两极构造,从分配行政的立场出发,分别从平行的社会一般人的视角出发,从国家视角逐层考察受贿人与行贿人形成的交易关系所侵害的内容。与贿赂犯罪的这种法益构造相对应,贿赂犯罪的保护法益由渐进式的三重内容构成,第一重是从与行贿人处于同等的资源竞争地位的平行社会一般人的视角出发,贿赂犯罪侵犯了其获取维系生存和自由发展的公共资源的机会公平性;第二重是从全体国民的视角出发,贿赂犯罪破坏了国民对于凭借自己实力获取相应公共资源的信赖利益;第三重是从国家的视角出发,贿赂犯罪累积性地侵犯国家这一抽象人格体的存在根基。

李石勇谈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应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现实情境出发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李石勇在《法学评论》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的法治逻辑》的文章中指出: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是一种契合科研规律与公共财政基本要求的经费管理方式,但关于包干制的内涵及其制度建构,尚未形成共识,存在内涵界定不清、包干方式不明等问题,严重侵蚀相关改革的实效。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应从中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现实情境出发,在分析总结改革政策落地难的基础上,理顺并打通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的法治脉络,并依据中央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顶层设计,重塑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的法治范式,进而推动有助于改革政策落地的具体制度建构,最终实现经费使用“包干制”和“放管服”改革的有机融合。

“亚洲人权论坛”国际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话题

路磊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召开10周年之际,同时也是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30周年之际,11月26日,以“环境、气候变化与人权”为主题,总结十年来亚洲各国环境与人权保护的经验和成就,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组织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协办的“亚洲人权论坛”国际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亚洲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与会。

全国政协委员、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蒋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林长华,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联合国妇女署驻华代表安思齐致辞,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主持。

林尚立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不仅要进一步推动人权事业进步,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还要努力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中国方案。

蒋建国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蓝图,为谱写新时代新征程的人权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亚洲人权交流和合作有优良的传统和坚实共识基础,我们要筑牢和平稳定根基,促进

共同发展,秉持相互尊重原则,推动平等交流,坚持对话合作理念,维护公平正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清洁美丽亚洲,秉持亚洲命运共同体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团结促发展,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以亚洲智慧促进亚洲人民共同福祉,助推人类文明可持续发展。

王其江指出,坚持依法保障人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路径,也是中国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公民权利保障是中国人权发展的浓墨重彩,严格落实有关国际公约是中国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提供的范例,中国严格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要求,努力构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体系,希望此次会议的召开,能够进一步丰富人权法知识体系,推动环境权利研究的深入,形成具有亚洲特色和符合亚洲特殊政治和文化背景的环境权利理论立场和观点,为人类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保护人权贡献亚洲方案、亚洲智慧。

安思齐表示,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是气候正义中的一项基本人权,但是结构性不平等和性别障碍使女性更容易受到气候和自然灾害的危害和冲击,并阻碍她们有效参与气候行动。女性赋权和女性的领导力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是不可或缺的,要从加强数据统计,制定良好的性别平等保护法律框架,提升性别问题在环境与气候变化讨论中的地位,坚持公平正义以及让女性更多参与五个维度来实现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

主旨发言环节由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韩大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鲁锦,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社会

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东亚地区代表夏泽翰,日本一桥大学副校长、教授青木木志,尼泊尔普尔万大学加德满都法学院教授兼执行主任Yubaraj Sangroula,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常健先后发言。

鲁锦围绕“气候变化与人权保障:中国的努力与贡献”的主题,通过展示气温升高、地理异常现象频发、生物多样性丧失等气候变化事实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揭示出应对气候变化和人权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同时,历数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人权保障的各种努力及成效,强调要善待自己、善待自然,不仅要提升当代人的幸福指数,也要对后代人负责。

徐显明围绕“生态文明新理念”的主题,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权保障制度化、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发展成果出发,揭示出中国生态文明理念在体现、价值、权利义务、保护方式观等方面的变化,从法学、哲学的角度分享了对生态文明新理念的思考。

吕忠梅围绕“环境权与法典”的主题,指出在中国环境权政策与法律不断进步,基本形成了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背景下,环境权与法典化互相需要,提出要用可持续界定环境权,融贯环境法典的价值体系,并介绍了环境权法典化的设想。

夏泽翰围绕“环境保护权的国际与区域合作机制”的主题,展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球,特别是东亚地区所采取的行动,强调联合国对人权的重视以及环境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发展宪章为基础发展清洁环境和清洁能源,关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度肯定了在中国在水资源保护、生物圈

保护、地质资源保护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取得的成就。

青木木志围绕“人的权利与动物的权利——从环境和社会的变化思考”的主题,介绍了日本动物保护的发展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提出了人的权利范围会不会扩大到动物的权利范围以及需要什么条件两个问题,指出现行比较法对动物一般作为客体保护,但在有人主张、共享价值和技术的条件下,动物权利可能产生。

Yubaraj Sangroula围绕“对中国古代和中世纪以及南亚一些哲学家作品中的人性和人权概念和原则的思考”的主题,通过对中国古代的儒家思想以及南亚各国古代思想的分析,指出在21世纪发展成为全球人类共同体的“共享未来”概念,反映了可持续发展与人性化的全球治理理念,强调要从古代思想中汲取人权理念。

常健围绕“亚洲国家人权共识建构的现实机遇”的主题,阐述了亚洲国家构建人权共识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能性,同时指出构建人权共识需要消除宗教信仰、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分歧等障碍,以人权共同宣言和公约、共同需求这一更现实的基础,促进各国尊重和保护人权意识这一更合理的目标来构建亚洲人权共识。

本次论坛围绕“环境、气候变化与人权”主题,设置了亚洲视野下的人权、环境权的基本理论,亚洲各国的环境权保障成就与经验,气候变化下的法律调适,气候变化下的国家与社会行动,气候变化下的权利保障,环境权的国家与国际保障机制,环境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程序性环境权、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食品、健康与环境以及青年论坛特别单元共12个单元,与会嘉宾就各个单元主题开展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共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前沿观点

杨尉乾

完善法律制度,防范共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中的法律风险。在构建共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中,涌现出许多新机遇,与此同时,也带来诸多挑战和风险,比如不同国家法律差异导致的税收叠加风险、涉外投资风险等;参与主体众多及国际政策和环境多变导致的协议履行风险、劳工权益法律风险等;国际能源合作相关法律不完善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企业作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的重要参与主体,保障其合法权益是促成合作以及维系合作的重要前提。目前有关专利法、商标法等内容,需充分考虑企业权益的维护情况,分析国际能源合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便于为解决争端,提供法律规范和依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问题。针对国际能源合作中劳动争议方面的争议,依据我国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构建高层级的海外劳工法律保障,与国际能源贸易大国完善海外劳工保护双边或多边制度机制,建立与海外劳工保护相契合的基金,有效解决海外劳工的社会保障和安全维护问题,如对人身体伤害、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等

的保护。针对经济效益维护和投资风险问题,加强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投行等相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完善金融保障机制和相关法律规划,切实发挥金融保障机制的政策引领作用,通过运用金融工具、金融法律制度、金融政策等手段化解企业管理风险,为敢于走出去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的企业保驾护航。

建立保险制度,分担共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的法律风险。建立保险制度的意义在于缓解由于现行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能源合作主体权益难以保障的现实困境。我国企业走出去进行能源海外投资,不仅需要国家给予足够的政策性产品保障,还需要其他保险机构主动参与进来,构建更为多元化的保险主体,探索全方位的保险服务新模式。国家层面,应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开设海外能源领域投资保险产品,满足“走出去”企业在保险方面的需求。同时,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相关的保险主体要针对能源合作领域的不同国家设置不同的保险产品,为走出去参与能源合作的企业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保险服务,真正消除企业在国际能源合作方面的“后顾之忧”,同时促进多边贸易协定,积极与国际石油贸易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框架,推进国际能源领域实现广泛合作。完善多边投资固定模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尊重双方意愿、平等、合作前提下,通过多方磋商,解决在能源合作领域的问题。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共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风险防范能力。在推进国际能源合作进程中,不仅有国有企业主动参与,还需要大量民营企业共同加入到能源合作之中,通过完善政策引导,丰富及培育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的市场主体,有效解决以往参与主体过于单一、协同不足等风险。但无论是央企、国企还是民营企业,在国际能源合作过程中,要主动扮演管控角色,自觉应对法律层面的各种风险。

基于此,首先,企业需要做好市场调研工作,主动了解国际能源合作国家的法律法规、人文环境和民俗民风,结合能源合作的具体营商环境,切实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其次,建立专门的法律合规的法律服务团队。在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合作过程中,部分企业由于经验不足或缺乏专业国际法务团队,导致项目落实过程的法律保障不足。为此,建议加大对国际高端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可以向国际能源合作来培养专门的法律服务人才。同时注重不同国家法律人士之间的交流,搭建专业团队,为能源合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最后,增强知识产权

保护意识,积极与国际能源合作国家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公约,梳理品牌意识,充分认识到注册商标和品牌建设的重要性,既不随意抢注商标,也要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为切实巩固和稳定我国能源多元化发展战略,为沿线国家和市场主体参与能源合作提供法律支持,应健全法律法规,制定双方都能够接受、认可、遵循的能源领域的法律规则;构建面向国际能源合作企业的保险服务制度,借助保险业务实现风险分摊与有效预防;提高企业应对能源合作法律风险的能力,如构建专业服务团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重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与劳工权益维护等问题的预防工作。

共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是全新国际形势下,加强能源领域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能源产业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适应双碳战略,确保我国能源安全的必要举措。对内而言,通过为国际能源合作平台提供更为全面、更有效的法律保障,以便更细致地落实法律风险防范措施,为我国能源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外而言,加强国际能源合作领域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符合沿线国家共同的利益,是人类能源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具体体现。通过建设国际能源合作平台,构建持久、稳定的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将打造国际能源合作共赢格局,全面参与全球能源治理。

阳平谈监察取证规则的建构逻辑——应健全权利保障和证据审查规则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阳平在《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论监察取证规则的建构逻辑》的文章中指出:

监察取证规则的独立化旨在适应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的改革需要,解决现有规范适用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并具有规则监察调查权、保障人权、促进真相发现与发挥证据规则作用的价值。监察取证规则的建构应以监察取证主体的“组织化”认识结构与“廉洁监察”价值追求为理论逻辑,实现求真与求善的有机统一。该规则的理想体系应包括取证主体规则、权利保障规则、证据收集规则、证据审查规则四类规则。现行监察取证规则基本遵循了上述建构逻辑,同时还应细化相关内容,并着重健全权利保障规则、证据审查规则。